##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待遇

人才层次	岗位条件	岗位待遇
第一层次人才	国家"万人计划"杰出人才;国家(重点)实验室主任;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	引进时商定相关待遇。
第二层次人才	具有正高级职称,博士生导师,能从事临床、教学及科研工作,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国家"万人计划"科技创新、科技创业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;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; 教育部"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"特聘教授、创新团队带头人; 八桂学者(全职)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	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200万元(含住房补贴),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200万元,享受学科带头人相关待遇,连续两年提供税前10000元/月的补助(人才引进津贴),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,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,医院协助组建科研团队,配备团队成员,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、硕士生导师资格,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,解决引进人才配偶的工作问题,协助安排引进人才子女的入学事宜,可优先安排集资建房。
第三层次人才	具有正高级职称,博士生导师,能从事临床、教学及科研工作,能作为医院学科带头人的高层次人才,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国家"万人计划"青年拔尖人才; 国家(重点)实验室负责科研工作的副主任;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;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(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)一等奖(第一完成人);自治区特聘专家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	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100万元(含住房补贴),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100万元,享受学科带头人相关待遇,连续两年提供税前5000元/月的补助(人才引进津贴),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,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,医院协助组建科研团队,配备团队成员,按学校政策申请博士生、硕士生导师资格,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,解决引进人才配偶的工作问题,协助安排引进人才子的入学事宜,可优先安排集资建房。
第四层次人才	取得博士学位,能从事临床、教学及科研工作,能作为医院学术带头人的高层次人才,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; 中国青年科技奖;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(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)二等奖(第一完成人);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;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;自治区优秀专家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入选者。	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60万元(含住房补贴),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50万元,连续两年提供税前2000元/月的补助(人才引进津贴),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,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,按学校政策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,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,配偶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可以安排工作,协助安排引进人才子女的入学事宜,可优
第五层次人才	根据我院学科发展的需求被录用的博士研究生。	一次性发放税前安家费40万元(含住房补贴),一次性给予科研启动资金20万元,每月发放博士津贴400元,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,按入编程序办理入编,配偶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可以安排工作,协助安排引进人才子女的入学事宜,可优先安排集资
备注		以上待遇如与上级人才政策相同,则采用 "就高不就低"原则,不重复、不累加。 医院提供畅春湖山庄的房屋作为过渡住 房,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